

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非中小微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供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

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（格式如下，请按要求填写，原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-2026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中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-2026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中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 37 人 营业收入为 616.53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5.005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-2026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协查中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人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6.53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5.005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盖 CA 电子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备注：1、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服务提供商必须是小型、微型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折扣，否则不予享受。3、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请务必对照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的划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所属行业慎重填写，切勿主观判断）。

证 明

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落实好财政部和工信部出台了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，依据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经审核认定，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型企业划型标准。

特此证明

南京市玄武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8年05月24日

